**2015年前批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**

学院、研究所、中心（章）： 201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： | 项目负责人： |
| 财务编号： | 项目总经费： |
| 项目名称： | 项目类型： |
| **预算科目名称** | **原预算数****(元)** | **调整后预算数****（元）** | **增减金额****（±元）** | **调整后经费****占总经费比例（%）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| **预算调整原因：**（详细说明因何种原因不执行原预算，可添加附页）　 |
| **调整经费预算说明：**（请对调增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，可另加附页。）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| 科研管理部门签字： |
|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| 财务部门签字： |

**说明：**

|  |
| --- |
| 1、请将预算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
| 2、本申请表一式三份，科学技术研究、财务部、个人分别留档。**3、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15号）第二十一条  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，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：**　　（一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，报依托单位审批。　　（二）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。　　（三）设备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，如需调减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报依托单位审批后，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。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。4**、根据“关于执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”（国科金发财〔2015〕47号）文件规定：**对2015年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，其研究经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、劳务费的管理和使用，原则上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直接费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项目研究工作实际确需调整预算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报依托单位审批。鉴于原劳务费预算比例较低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增。管理费预算仍按原规定执行，不得调整。 |